

珞珈学人谱



漆多俊 教授,博士生导师,1938年9月生,湖南祁阳人。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北省经济法学会会长、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法律咨询顾问、中国民法学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职。任厦门大学、山西大学等校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

漆多俊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其主要学术著作有:独著《经济法基础理论》(共3版)、《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中国公司法》《企业破产制度》等;主编《经济法学》《经济法论丛》(系列)、《中国经济组织法》《企业走向市场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企业立法观——企业、市场、国家与法律》《中国税法通览》《票据法原理》《中国公司法原理与实务研究》《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研究》等;参编《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民商法学经济法全书》《台湾商事法论》、《商法学》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经济学家》等权威、核心期刊发表了多篇法学和经济学论文。

漆多俊教授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多项研究课题。参加了《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全国性和地方性多项经济立法起草论证工作。参加了世界银行在韩国主办的企业改革国际研讨会及其他一些国际学术会议。多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以《经济法基础理论》等专著为代表,漆多俊教授创立了以“市场三缺陷——国家调节三方式——经济法体系三构成”理论为核心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通称“三三理论”或“国家调节关系说”),在国内外同类研究领域居于先进水平。

※ ※ ※ ※ ※ ※ ※ ※



莫洪宪 教授,博士生导师,1954年9月生,湖北武汉人。1984—1986年留学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进行客座研究,1997年12月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副秘书长、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湖南大学客座教授等职。

莫洪宪教授主要从事犯罪学、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其代表作《有组织犯罪研究》1998年出版后,被有关著名学者称为“填补了我国有组织犯罪研究方面的空白”,在法学界和司法界得到了较大反响。她主编和参与撰写十几部学术著作,其中主要有:《犯罪学概论》(主编)、《未成年人权益救济理论与实务》(主编)、《刑事被害人权益救济理论与实务》(主编)、《金融犯罪司法实务及预防对策》(副主编)、《各国刑法比较研究》(副主编)等。她先后在《国外社会科学》《日本警察学论集》、《刑法论丛》、《法学评论》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莫洪宪教授先后主持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刑事案件趋升的原因和对策”,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有组织犯罪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研究项目“职务犯罪研究”。

莫洪宪教授于1997年10月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与人合作);1998年和2000年分别荣获武汉市第六、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0年荣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此外,她还兼任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主任,领导该中心全体志愿者积极将法学理论运用于社会实践,扶助广大弱者,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应,多次受到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